

1. 本須知攸關您大學四年畢業學分之權益，請好好保存。
2. 本系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，應修學分以該學年度入學之應修科目表為準，請自行校對是否漏修、未及格科目，提早修畢以免影響畢業，應修科目表及學分表請上教務處網頁（教務處/課註組/應修科目表）查詢。
3. 大學部各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：

	下 限	上 限
大一~大三	12 學分	25 學分
大四	9 學分(延肄生除外)	25 學分

4. 重補修規定：

- (1) 本系必修專業課程初修必須在本系修習，不得跨系修習。必修課程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，並不得於暑修班修課，若原班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堂者，才得跨班修課(須寫報告書)，因不及格重修者(停修不算修過)，可參加外系選修、本校暑修或及外校暑修。(106-2-1 系務會議修訂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)
- (2) 本系學生之必修課程以修本系本班為原則，若有重修低年級必修課程而造成衝堂者，須填寫學生報告書並經核可後，始可跨班修習；另低年級學生不可跳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。(系務會議另有規定者除外：如國外交換生。相關規定見 90.3.21 系務會議)。

5. 擋修課程規定：

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：經濟學(一)、統計學(一)需 50 分(含)以上才可續修經濟學(二)、統計學(二)，貨幣銀行學與數位金融(二)須先修過貨幣銀行學與數位金融(一)。(92.12.03 系課程委、93.01.08 系務會議通過)

6.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之課程，其重複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，停修課程不算修過。
7. 本系必修課程所開之暑修班不開放初修同學修習。
8. 基本知能需修滿 6 學分：英文(一)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(二)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
9. 113 學年度起，大一體育一、大一下至大二體育興趣擇三科，適用對象:113-1 起，所有學士班在學學生(大一到大四)。
10. 本系學生若申請免修大一「英文」及「英語聽講」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通過者，其不足之學分數，以「加選本系選修課程」補足之(相關規定請參考「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」)。(102.01.16 及 102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)
11. 通識課程需修滿 28 學分，其中延伸通識必須含指定院特色課程「企業倫理」。包括-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：(詳見本系各學年入學年度應修科目及學分表)
-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(詳見本系各學年入學年度應修科目及學分表)
12.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【不含英文(一)、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、(二)、實用英文(一)、(二)、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(一)、(二)、英語檢定技巧(應外系學生除外)】
13.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 1 學分，至多認列 6 學分)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 2 學分)。
14.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，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，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，培養學生邏輯思考、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15. 國貿系學程目前規劃有：國際經貿與實務、經濟計量與預測、國際金融與財務、國際經營與管理四大學程，開放本、外系學生修習本系學程。各類學程：外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15 學分、本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21 學分，始核發學程證書；學程所修習之課程，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。(各類課程詳見官網國貿系學程申請表)
16. 國貿系 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同學，商事法若需補修，可以修習商學院其他系開設商事法課程(2 學分)抵免之
17. 國貿系 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，若需要重補修資訊科技導論同學，可以選擇修習通識開設的【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】加上一門系選修(2 學分 or 1 學分)共同抵免或是商學院其他系開設的資訊科技導論(3 學分) 抵認之，請同學參考
18. 其它未詳盡事項請參考選課手冊及上網查詢應修科目表。若有其他不清楚處，請洽詢系辦助理